

中汇观点

年终奖到底怎么发，有这张表就够了！

到底什么样的收入、年终奖水平才选择合并计算，什么情况下该选择单独计算，选择单独计算时该如何拆分年终奖的金额使得总体税负最低？有没有大致的区间可以参考以减少工作量？

对此，我们通过大量的数据测算，总结出以下规律，以供大家参考：

一、选择合并还是单独

| 序号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个税计算方式 |
|----|---------------------|--------|
| 1 | ($-\infty$, 0) | 合并 |
| 2 | [0, 36000] | 两种方式一致 |
| 3 | (36000, $+\infty$) | 单独 |

注：上表中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预计全年收入（含年终奖） - 60000 - 五险一金 - 专项附加扣除 - 其他扣除额

1、合并：当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0 时，选择将年终奖收入合并到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税最为合算；

2、两种方式一致：当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等于 0 小于等于 36000 时，选择合并入综合所得与单独计算年终奖与综合所得的个税金额一致；

3、单独：当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36000 时，选择将全年收入拆分成年终奖及工资的形式发放，分别单独计算个税最为合算。

二、单独计算如何拆分

至于单独计算如何拆分收入的问题，根据我们上篇文章的结论，我们知道，使得总体税负最低的年终奖发放点就是“36000、144000、300000、420000、660000”这几个点，但是具体收入总额为多少时，该选择哪个年终奖发放点，我们总结之后得出下表：

| 序号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年终奖 |
|----|-----------------------|---------------|
| 1 | (36000, 203100) | 36000 |
| 2 | 203100 | 36000或144000 |
| 3 | (203100, 672000) | 144000 |
| 4 | 672000 | 144000或300000 |
| 5 | (672000, 1277500) | 300000 |
| 6 | 1277500 | 300000或420000 |
| 7 | (1275000, 1452500) | 420000 |
| 8 | 1452500 | 420000或660000 |
| 9 | (1452500, $+\infty$) | 660000 |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借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注：

1、上表中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预计全年收入（含年终奖）-60000-五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额

2、第1行中，可能存在多个年终奖点使得收入税负最低，在此仅列示共同的36000元。（因为年终奖及收入综合所得在0-36000元的区间上适用的税率一致）

以第1行为例：当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36000元小于203100元时，选择将收入拆分为36000元的年终奖以及对应的工资（全年收入-年终奖）发放，分别单独计算个税，使得合计的税负最低。

三、具体使用说明

对于公司人事来说，在具体使用上表时，应先估算员工当年的全年收入（含年终奖），再估算扣除60000、五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额之后的余额，以该金额进行判断：

如果该金额小于0，则不进行拆分，不发放年终奖，而是全部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税。如果该金额大于36000元，则按照上表查找应发放的年终奖金额，将收入总额在年终奖及工资薪金中拆分，以达到总体税负最低。

例1：2019年预计王先生全年收入（含年终奖）有10万，预计每月可扣除的五险一金合计为2000元，预计可以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为：子女教育每月1000元，房贷每月1000元，赡养老人每月2000元。则公司应该如何发放工资给王先生，以使其全年个税税负最低？

解答：

王先生预计全年应纳税所得额=100000-60000-(2000+1000+1000+2000)*12=-3.2<0

由于其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小于0，因此，按照上述总结的规律，不对收入进行拆分，全部收入按照工资对王先生发放使得其全年个税税负最低。

例2：2019年预计王先生其全年收入（含年终奖）有50万，预计每月可扣除的五险一金合计为2000元，预计可以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为：子女教育每月1000元，房贷每月1000元，赡养老人每月2000元。则公司应该如何发放工资给王先生，以使其全年个税税负最低？

解答：

王先生预计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500000-60000-(2000+1000+1000+2000)*12=368000元

按照上表总结规律，368000元在第3行（203100, 672000）区间内，因此，应将全部收入拆分为144000元的年终奖及356000元（500000-144000）的工资进行发放，以使其全年个税税负最低。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汇总

2019年1月3日，财政部、国税总局联合发布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7号）。现对其整理分为外籍个税优惠、地区个税优惠等十八类，以供参考。

一、外籍个税优惠政策

| 序号 | 制定机关 |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财政部 | 财政部关于外国来华工作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80)财税字第 189 号 |
| 2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 财税字(1994) 020 号 |
| 3 | 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 国税发(1994) 089 号 |
| 4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 财税(2004) 29 号 |
| 5 | 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组织驻华机构 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和驻华新闻机构雇员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的通知 | 国税函(2004) 808 号 |
| 6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 财税(2007) 93 号 |
| 7 | 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 | 国税发(2009) 121 号 |
| 8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8) 164 号 |

二、地区性个税优惠政策

| 序号 | 制定机关 |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藏自治区贯彻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批复 | 财税字(1994) 021 号 |
| 2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藏特殊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 财税字(1996) 91 号 |
| 3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4) 23 号 |
| 4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4) 24 号 |
| 5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4) 25 号 |

三、股权激励个税优惠政策

| 序号 | 制定机关 |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 财税(2015) 116 号 |
| 2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6) 101 号 |
| 3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8) 164 号 |

四、资本市场个税优惠政策

| 序号 | 制定机关 |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 国税发〔1997〕198号 |
| 2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问题的通知 | 财税字〔1998〕55号 |
| 3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 财税字〔1998〕61号 |
| 4 | 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 国税函〔1998〕289号 |
| 5 | 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国税发〔2000〕60号 |
| 6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融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02〕128号 |
| 7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05〕103号 |
| 8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08〕140号 |
| 9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08〕132号 |
| 10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3〕5号 |
| 11 |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4〕81号 |
| 12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5〕41号 |
| 13 |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5〕101号 |
| 14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 财税〔2015〕116号 |
| 15 |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5〕125号 |
| 16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行政和解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6〕100号 |
| 17 |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6〕127号 |
| 18 |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7〕78号 |
| 19 |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8〕21号 |
| 20 |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8〕137号 |
| 21 |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8〕154号 |

五、创投个税优惠政策

| 序号 | 制定机关 |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 财税〔2015〕116号 |
| 2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8〕55号 |

六、合伙企业及个人独资企业个税优惠

| 序号 | 制定机关 |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 | 国税发〔2000〕149号 |
| 2 | 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 | 国税函〔2001〕84号 |
| 3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 财税〔2015〕116号 |

七、社会保障领域个税优惠政策

| 序号 | 制定机关 |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 医疗保险金 基本养老保险金 失业保险基金个人帐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 财税字〔1999〕267号 |
| 2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06〕10号 |
| 3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08〕8号 |
| 4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2〕40号 |
| 5 |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3〕103号 |
| 7 |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7〕49号 |
| 8 |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 | 财税〔2018〕22号 |

八、年终奖个税优惠政策

| 序号 | 制定机关 |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8〕164号 |

九、离职补偿个税优惠政策

| 序号 | 制定机关 |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 国税发〔1999〕58号 |
| 2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01〕157号 |
| 3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8〕164号 |

十、房屋租赁、二手房及拆迁安置个税优惠

| 序号 | 制定机关 |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00〕125号 |
| 2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05〕45号 |
| 3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07〕13号 |
| 4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08〕24号 |
| 5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09〕78号 |
| 6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3〕101号 |
| 7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8〕135号 |

十一、省部级、科教文卫奖金个税优惠政策

| 序号 | 制定机关 |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曾宪梓教育基金会教师奖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函 | 国税函发〔1994〕376号 |
| 2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给见义勇为者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财税字〔1995〕25号 |
| 3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 财税字〔1997〕51号 |
| 4 | 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有关个人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 国税函〔1998〕632号 |
| 5 | 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聘教授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 国税函〔1999〕525号 |
| 6 | 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江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 国税函〔2000〕688号 |
| 7 | 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母亲河（波司登）奖”奖金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 国税函〔2003〕961号 |

| | | | |
|----|------|---|-------------------|
| 8 | 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陈嘉庚科学奖获奖个人取得的奖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 国税函〔2006〕561号 |
| 9 | 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刘东生青年科学家奖和刘东生地球科学奖学金获奖者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 国税函〔2010〕74号 |
| 10 | 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 国税函〔2010〕78号 |
| 11 | 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宝钢环境优秀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国税函〔2010〕130号 |
| 12 | 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1年度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8号 |
| 13 | 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五届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号 |
| 14 | 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8号 |

十二、中奖所得个税优惠政策

| 序号 | 制定机关 |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 | 国税发〔1994〕127号 |
| 2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体育彩票中奖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财税字〔1998〕12号 |
| 3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奖发票奖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07〕34号 |

十三、军队安置相关个税优惠政策

| 序号 | 制定机关 |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干部工资薪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 财税字〔1996〕14号 |
| 2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00〕84号 |
| 3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03〕26号 |
| 4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役士兵退役金和经济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1〕109号 |
| 5 |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7〕46号 |

十四、研发创新个税优惠政策

| 序号 | 制定机关 |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字〔1999〕45号 |
| 2 | 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国税发〔1999〕125号 |
| 3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04〕39号 |
| 4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08〕7号 |
| 5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6〕101号 |
| 6 |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8〕58号 |

十五、奥运会及抗震救灾个税优惠

| 序号 | 制定机关 |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7〕60号 |
| 2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08〕62号 |
| 3 |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5〕27号 |

十六、农业相关个税优惠政策

| 序号 | 制定机关 |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青苗补偿费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 国税函发〔1995〕079号 |
| 2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04〕30号 |
| 3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 养殖业 饲养业 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 财税〔2010〕96号 |

十七、不征税项目个税优惠政策

| 序号 | 制定机关 |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 国税发〔1994〕089号 |

十八、展业促销个税优惠政策

| 序号 | 制定机关 |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1〕50号 |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举办《个人所得税新政解读及实务风险防范》洛阳专场培训会

随着国家税制改革的稳步推进，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实施，相关配套政策近期密集出台。为了帮助纳税人顺利完成新旧政策衔接，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于2019年1月4日举办了《个人所得税新政解读及实务风险防范》洛阳专场培训会，吸引了大中型企业共一百余人参加。



本次培训立足实际，追击热点，为大家的个税问题答疑解惑。内容涉及新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的主要变化、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办法和实例分析、新个税申报的实操指南、以及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务风险防范等几个方面。培训内容本着“按需施教、注重实效”的原则，由本所专家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了重点解析，并结合现实问题进行了现场讨论和答疑。



与会人员纷纷表示此次的培训时效性强、专业度高，内容翔实、讲解生动，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此次培训反响热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行业资讯

税务总局在线解答网友关注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问题

2019年1月9日上午10:00-11:00，国家税务总局以“落实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让纳税人及时尽享改革红利（第二期）”为主题开展在线访谈活动。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叶霖儿、张峰，电子税务管理中心主任陈梦林就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问题与网友在线交流。小编将访谈内容进行了归集整理，供大家参考学习。

政策相关问答

子女教育扣除

问题一：我们夫妻有2个孩子，一个在上私立幼儿园，一个已经读国际小学了，我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答：无论子女上的是公立学校还是私立学校，是境外学校还是境内学校，父母都可以享受扣除。

问题二：复读可以扣吗？只要有学籍就可以扣吗

答：对于未进入下一阶段学习的复读情形，可以由父母按子女教育进行扣除。

问题三：填报子女教育扣除时，我该怎么填写教育终止时间？

答：教育终止时间是指子女因就业或者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时点。如果填写了教育终止时间，从次月起，就不再继续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如果您的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即将毕业，但还会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则无需填写，否则无法正常享受扣除政策。

问题四：我儿子现在上大学，参与了学校的合作办学项目，前两年在中国读书，后两年在国外读书，现在填写信息选择中国还是境外？证书由境外发放，没有学籍号，怎样填写信息，是否可以扣除？

答：目前，子女教育允许扣除境内外教育支出，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仅限于境内教育，不包括境外教育。如您符合子女教育扣除的相关条件，子女前两年在国内读书，父母作为纳税人请按照规定填写子女接受教育的相关信息；后两年在境外接受教育，无学籍的，可以按照接受境外教育相关规定填报信息，没有学籍号可以不填写，但纳税人应当按规定留存相关证书、子女接受境内外合作办学的招生简章、出入境记录等。

赡养老人扣除

问题一：我家里有两位上了60岁的老人需要赡养，如果要享受扣除，我要报送哪些资料？

答：您在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时，需要填报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是否为独生子女、月扣除金额，被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以及与您的关系。此外，如有共同赡养人的，还要填报分摊方式、共同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信息。

问题二：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再婚的，如何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答：对于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重新组建家庭，在新组建的两个家庭中，如果纳税人对其亲生父母、继父母中的任何一人是唯一法定赡养人，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每月 2000 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除上述情形外，不能按照独生子女享受扣除。在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时，纳税人需注明与被赡养人的关系。

住房租金扣除

问题一：我们单位员工流动性比较大，一年换几个城市租赁住房，或者当年度一直外派并在当地租房子，如何申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答：如果您单位为外派员工解决了住宿问题的，您单位员工就不能享受住房租金扣除，因为员工本人并未就租房发生房屋租金支出。如果外派员工自行解决租房问题的，如一年内多次变换工作地点的，个人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更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允许一年内按照更换工作地点的情况分别进行扣除。扣除标准，以主要工作地城市的标准进行扣除。

问题二：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在上海市，但日常工作地点在广州市，上海和广州均无自有住房。那么纳税人在广州发生的租房支出能否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答：对于您这种情况发生的租房支出，按照实际工作地点广州的住房租金扣除标准进行扣除。

问题三：任职受雇单位在 A 城市，在 A 城市发放工资申报个税，但是被外派到 B 城市，请问租房扣除标准是按照 A 城市还是 B 城市？

答：按照实际工作地 B 城市适用租房扣除标准。

继续教育扣除

问题一：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取得多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是否可以同时享受扣除？

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个纳税人最多享受一项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扣除和一项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继续教育支出最多扣除 8400 元/年（3600 元/年+4800 元/年），多个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不可同时享受，多个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也不可同时享受。

问题二：请问自学考试能否扣除？可以的话从何时开始扣除？

答：只要报名后，考籍录到教育部门的系统里就可以开始享受继续教育每月 400 元的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问题三：同一学历继续教育，扣除时间≤48 个月，这个时间从什么时候开始？接受教育还是 2019 年 1 月 1 日？（接收教育是从 2015 年开始的） M 年考过的会计中级职称，19 年取得的证书，请问可以在 19 年扣除吗？另外 19 年考过的注会，2020.5 月之前取得证书，请问是在 2019 年汇算清缴期扣还是可以选择在 2020 年扣除？

答：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收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您 2019 年考过注会，2020 年 5 月取得证书，则应在 2020 年享受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3600 元扣除。

问题四：如果是 2019 年 12 月取得资格证书，纳税人 12 月工资不能一次性足额扣除 3600 元（打比 12 月只享受扣除了 1000 元），那余下的 2600 元是不是就作废次年不能享受扣除了呢？

答：如果纳税人当月工资收入不足扣除的部分，可以在年度终了后，通过汇算清缴自行申报办理扣除。

大病医疗扣除

问题一：我是去年 12 月 20 日入院治疗肠胃炎，今年（2019 年）1 月 5 日出院的，我这种跨年度的医疗费用，如何计算扣除额？是分两个年度分别扣除吗？

答：纳税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年初出院，一般是在出院时才进行医疗费用的结算。纳税人申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以医疗费用结算单上的结算时间为为准，因此该医疗支出属于是第二年的医疗费用，到 2019 年结束时，如果达到大病医疗扣除的“起付线”，可以在 2020 年汇算清缴时享受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问题一：我们夫妻给儿子在老家的省会，用贷款买了一套房子供他结婚时用，房本写的是我们和儿子共有，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吗？怎么扣除？

答：您买房时的贷款，如符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扣除方式是：经夫妻双方约定，住房贷款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问题二：商业住房贷款还清了，现还有唯一公积金住房贷款，可抵扣个税吗？

答：如果是同一套房子且符合政策规定条件，采取的为组合贷的形式，在商业贷款还清后，公积金贷款继续还的情况下可以抵扣个税。

问题三：2018年12月份办理的住房贷款，但是现在还没批下来，预计2019年1月份批下来，单位现在让我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报送上去，但是我没有取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中的“贷款合同编号”，应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可以待取得相关信息后填报扣除。如果因为一时信息不全没有及时填报也不用担心，后续月份填报后，也可以按照全年依规定可扣除的额度进行扣除，不影响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全年一次性奖金

问题一：2019年以后发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对纳税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奖金全额除以12个月的数额，按照综合所得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以避免部分纳税人因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后提高适用税率。

问题二：为什么允许个人放弃享受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

答：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的优势是单独计税，不与当期综合所得合并算税，从而“分拆”收入降低税率。但对于全年综合所得较低的低收入者而言，享受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反而有可能税负增加。

外籍个人相关

问题一：外籍个人的住房补贴、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是否继续给予免税优惠？

答：税改前，用人单位为外籍个人实报实销或以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洗衣费、搬迁费、出差补贴、探亲费，以及外籍个人发生的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后，新增的子女教育、住房租金、住房贷款利息等专项附加扣除与上述相关补贴性质类似。

为公平税负、规范税制、统一内外人员待遇，对上述外籍个人的8项补贴设置3年过渡期，即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两者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操作相关问答

操作指南

问题一：我从税务机关的宣传报道中了解到，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已经开始实施了，如果我想享受，应该怎么办理？

答：可以通过两种途径去办理：一是由您单位按月发放工资预扣税款时办理扣除。除大病医疗外，其他五项专项附加扣除，您都可以选择在单位发放工资时办理。二是您自行在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可以选择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以内，您本人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

问题二：我在实际工作中有两个以上的任职受雇单位，我该怎么去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答：如果您同时有两个以上发放工资的单位，对同一个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您只能选择其中的一个单位办理扣除。

问题三：我是单位的财务人员，我们单位该如何获取员工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答：员工选择在扣缴单位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直接将纸质表或电子模板提交给扣缴单位财务或者人力资源部门，也可通过手机APP或互联网WEB网页填写后选择推送给扣缴单位。员工通过纸质表或电子模板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需要您录入/导入到扣缴客户端软件；员工通过手机APP或互联网WEB网页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您可以使用扣缴客户端软件，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模块中，通过“下载更新”功能进行下载。

问题四：我填报和提交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但如果没有及时享受到扣除，应该怎么办？

答：您可以先与扣缴义务人联系，核实是否收到您报送的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进行税款计算。万一出现问题，可由扣缴义务人在接下来的月份代扣个人所得税时进行调整。如果是软件操作或者政策执行方面疑问，请您及时咨询专业人士或当地税务机关。

问题五：我在申请专项附加扣除时，为什么还要提供配偶信息？

答：根据政策规定，个人在享受子女教育、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时，均涉及配偶相关情况。因此，您在填报专项附加扣除时，需要如实填写配偶信息。

问题六：我听公司财务说今年工资要按累计预扣法算税，您能给我介绍一下吗，这会对我各月的税款产生影响吗？

答：根据税法及相关规定，从今年1月1日起，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累计预扣法，简单来说就是将您在本单位年初以来的全部工薪收入，减去年初以来的全部可以扣除项目金额，如减除费用（也就是大家说的“起征点”），“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等，减出来的余额对照相应预扣率表（与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相同）计算年初以来应预缴的全部税款，再减去之前月份已经预缴的税款，就能计算出本月应该预缴的税款。

问题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电子模板哪里下载？

答：税务机关为了方便纳税人，提供了多种渠道可以下载模板。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可以从各地税务机关的门户网站或电子税务局网站下载，也可以登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下载。通过扣缴客户端下载时，扣缴义务人需在登录后进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菜单，选择其中任意一项专项附加扣除入口，点击导入按钮，选择模板下载，即可下载最新的电子模板。

问题八：扣缴单位使用的扣缴客户端登录后显示“2018年”和“2019年”两个蓝色按钮，有何不同？

答：为支持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实施，扣缴客户端进行了较大升级（对原来正在使用扣缴客户端的，直接打开运行后会自动升级）。扣缴客户端升级后有“2018年”和“2019年”两种版本模式：“2018年”的版本模式可用于查询2018年及之前的数据，以及进行税款所属期2018年及以前的申报（含更正申报）；“2019年”的版本模式适用于税款所属期2019年以后的申报（含更正申报）。可通过系统右上角的“版本切换”按钮，切换到另一版本模式下操作。新个人所得税法中的专项附加扣除报送等功能在“2019年”版本模式中。

问题九：1月申报个税时所属期为12月份，申报时仍然使用旧模块（2018版面），此版面因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不能上传，是不是意味着1月取得的工资不能享受到专项附加扣除呢？实际所属期1月份的工资在2月申报时才能享受到这项改革红利？

答：扣缴单位在1月份可以使用旧模块申报2018年12月份的税款。纳税人1月份取得的工资可以通过新模块，按照新税法规定计算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扣缴单位代扣的税款在2月份申报入库，不影响纳税人1月份取得工资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问题十：员工2019.6月刚毕业，在公司工作了5个月，基本扣除费用是扣除6万吗？那专项附加、专项附加扣除是扣一年的还是5个月的？

答：扣缴单位在为员工办理预扣预缴时，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等，均按照任职受雇实际月份数计算。年度终了后，纳税人可以通过办理汇算清缴，减除费用六万元和扣除年度内按规定可扣除的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个税APP

问题一：是否个人通过“个人所得税”APP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就不用再报给扣缴单位？

答：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成功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若填报时指定由某扣缴单位申报的，该扣缴单位可在您提交的第三天后通过扣缴客户端的“下载更新”功能下载到您所填报的信息，无需再向该扣缴单位另行填报。

问题二：如果在“个人所得税”APP的任职受雇信息中发现自己当前任职的单位并不在列表中，该如何处理？

答：如果显示不出来，有可能是您的任职受雇单位没有将您的个人任职受雇信息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或所报送的任职受雇信息有误，也有可能是您的任职受雇单位在税务机关的登记状态注销或非正常，或者没有将您的个人信息选择为雇员，或者填写了离职日期。请联系您当前的任职受雇单位财务人员通过扣缴客户端处理。

问题三：“个人所得税”APP注册方式有几种？

答：“个人所得税”APP目前有两种注册方式：

(1) 人脸识别注册（仅适用于居民身份证件注册）；通过人脸识别手段对用户进行实人验证，该方式是通过对实时采集的人脸与公安留存的照片进行比对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可完成实名注册。

(2) 注册码认证注册（适用于所有证件类型注册）；纳税人先行持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到就近的办税服务厅进行实名认证登记后申请发放注册码，然后采用此注册码在“个人所得税”APP注册账号，以后凭此账号即可远程登录“个人所得税”APP进行办税。

问题四：“个人所得税”APP为什么要实名注册？

答：“个人所得税”APP实名注册的目的是：

- 1、为了验证绑定的账户是否属于本人；
- 2、对纳税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审核；
- 3、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和涉税数据安全；
- 4、建立完善可靠的互联网信用基础。

问题五：个人信息需要填写哪些项目？全部需要填写完整吗？

答：当前，“个人所得税”APP的个人信息中有以下栏目：

- 1、用户基础信息：系统自动带出，使用居民身份证件外的其他证照号码注册，需要填写出生年月和性别。
- 2、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址：需选择省市地区，乡/镇/街道为选填项，手动填写详细地址（如街道、小区、楼栋、单元室等）。
- 3、学历和民族：选填项，但建议完整填写。
- 4、其他：电子邮箱和境外任职受雇国家默认无，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5、税收优惠信息：分为残疾、烈属、孤老三种情形，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对于残疾、烈属需要填报相关证号并上传证件的电子图片资料，其中残疾证号为必录，烈属的证号为非必录。

问题六：在手机打开“个人所得税”APP后提示“未连接到网络或未获取网络权限，请检查”，但手机网络正常，能打开网页，该如何解决？

答：可以尝试如下方式解决：

1、请检查您手机设置中是否对“个人所得税”APP进行了网络限制。常规操作路径如下：先关闭“个人所得税”APP，对苹果IOS系统手机，点击“设置→蜂窝移动网络→个人所得税→勾选WLAN与蜂窝移动网”；对安卓系统手机，常规操作路径如下：先关闭“个人所得税”APP，点击“设置→无线和网络→流量管理→应用联网→个人应用中的个人所得税→勾选移动网络和WIFI”。然后重新打开“个人所得税”APP。

2、如果确认网络设置没有问题，可能是因为网络不稳定原因所致，请切换到WIFI网络环境或稍等片刻再次尝试。

3、可以在“个人所得税”APP的个人中心中，将“工作地或常住地”临时切换到其他省市，等业务办理完成后切回到实际工作地或常住地。

问题七：“个人所得税”APP忘记密码怎么办？

答：忘记密码时，可在“个人所得税”APP登录界面点击【找回密码】重新设置密码。首先需要填写身份信息，再选择一种可用验证方式，验证通过后，然后在重置密码页面完成新密码的设置。

问题八：如果在“个人所得税”APP的任职受雇信息中发现某公司不是自己曾经任职受雇的单位或早已离职的，该如何处理？

答：只要该公司给您做过雇员个人信息报送，且未填报离职日期的，该公司就会出现在您“个人所得税”APP的任职受雇信息中。解决办法如下：

1、如果您曾经任职的单位，您可在“个人所得税”APP个人中心的任职受雇信息中点开该公司，然后在右上角点击“申诉”，选择“曾经任职”方式。税务机关会将信息反馈给该公司，由该公司在扣缴客户端软件中把人员信息修改成离职状态即可；

2、如果是您从未任职的单位冒用的，您可在“个人所得税”APP个人中心的任职受雇信息中点开该公司，然后在右上角点击“申诉”，选择“从未任职”方式，把情况反馈给该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展开调查。

您点击申诉后，“个人所得税”APP相关任职信息将不再显示。后续处理结果会通过“个人所得税”APP主页的消息提醒反馈给您，敬请留意。

问题九：“个人所得税”APP卸载后，数据还在吗？

答：“个人所得税”APP采集的数据都存储在税务机关的服务器上，卸载手机APP后，手机上的数据会清除，但税务机关服务器上的数据依然会保留。同一手机再次安装或换其他手机另行安装“个人所得税”APP，登录依然可以看到登录身份人员原来填报的数据。

问题十：个人所得税APP填写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选择推送至扣缴义务人和选择年度自行申报有什么不一样？

答：这两种方式都可以，您可以使用手机APP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选择申报方式。

如果您选择申报方式为“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单位可以使用扣缴端软件，获取您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按月计算应预扣预缴税款后，向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纳税申报。在这种方式下，您可以在预扣预缴期间享受扣除。如果您未能及时报送，也可在以后月份补报，由单位在当年剩余月份发放工资时补扣，不影响您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如果您选择申报方式为“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的，纳税人直接向税务机关提交信息，扣缴单位无法获取到纳税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这种方式下，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才能享受扣除并办理退税。

需要提醒的是，如果选择在单位按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是不包括大病医疗扣除的。大病医疗支出第二年度3月1日到6月30日汇算清缴时再扣除。

问题十一：APP填报的信息是否需要打印确认

答：不需要打印。

问题十二：APP填错了有没有办法修改？

答：可以修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错，或者年度内发生变更，无论扣缴义务人是否办理过扣缴申报，个人均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进行修改。

问题十三：需要双方确认的保存五年的纸质资料，只是纳税人向单位直接填报的电子模板和纸质模板才这样做吗？自行填的APP和电子税务局信息还需不需要打印出来给单位签字保存？

答：不需要。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选择扣缴义务人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根据接收的扣除信息办理扣除。

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一批针对小微企业的普惠性减税措施等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月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一批针对小微企业的普惠性减税措施；部署加快发行和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在建工程及补短板项目建设并带动消费扩大；听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汇报，部署做好治欠保支工作。

会议指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保持今年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努力实现一季度平稳开局十分重要。必须多管齐下。发展好小微企业关系经济平稳运行和就业稳定。会议决定，对小微企业推出一批新的普惠性减税措施。

一是大幅放宽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同时加大所得税优惠力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100 万元到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25%、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使税负降至 5% 和 10%。调整后优惠政策将覆盖 95% 以上的纳税企业，其中 98% 为民营企业。

二是对主要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的小规模纳税人，将增值税起征点由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

三是允许各省（区、市）政府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 50% 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地方税种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是扩展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使投向这类企业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更多税收优惠。

五是为弥补因大规模减税降费形成的地方财力缺口，中央财政将加大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

上述减税政策可追溯至今年 1 月 1 日，实施期限暂定三年，预计每年可再为小微企业减负约 2000 亿元。

会议指出，要围绕优结构 稳内需，更有效发挥财政货币政策作用。落实好日前宣布的全面降准措施，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不搞“大水漫灌”，适时预调微调，缓解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保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促进扩大就业和消费。同时，要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会议决定，一是对已经全国人大授权提前下达的 1.39 万亿元地方债要尽快启动发行。抓紧确定全年专项债分配方案，力争 9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二是更好发挥专项债对当前稳投资促消费的重要作用。专项债募集资金要优先用于在建项目，防止“半拉子”工程，支持规划内重大项目及解决政府项目拖欠工程款等。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地方抓紧开工一批交通、水利、生态环保等重大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也要抓紧开展备料等前期工作。三是货币信贷政策要配合专项债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金融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后续融资。四是规范专项债管理，落实偿还责任，严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会议要求强化农民工欠薪治理。各地要优先清偿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导致的欠薪。对企业拖欠工资的，责令限期解决，逾期不支付的依法从严处罚。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北京纳税服务中心负责人就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北京纳税服务中心近期接到纳税人来电咨询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问题，中心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 1：近日，各省市税务部门在开展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培训辅导时，有部分纳税人反映，在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时，发现“任职受雇信息”中出现自己从未任职的单位信息。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办？

答：遇到这种情况，可能是您的身份信息被冒用了。一方面，您可以在 APP 上点击该单位名称，并通过右上角的“申诉”按键发起申诉，此时，不会影响您办理涉税事项，也不会增加您的税收负担。另一方面，税务部门将尽快核实处理您的涉税信息冒用问题，如情况属实，税务部门将对冒用单位或个人的涉税违法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对信息冒用产生的非涉税纠纷或法律责任，您可向相关部门反映，各级税务部门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共同维护好您的合法权益。

问 2：对单位员工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作为财务人员，是否需要逐项核实信息后才能办理扣除？

答：不需要。根据有关规定，纳税人自己对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此，作为扣缴单位的财务人员，不需要逐项进行核实。如果有员工填报信息不完整的情形，那么可以补正或重新填报。

问 3：专项附加扣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就可以享受，有的纳税人不确定本人房贷是否符合扣除条件。担心如果报送专项扣除信息，万一不符合会影响本人信用。如果不报送，又享受不到个税改革红利，遇到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答：如果纳税人对本人或配偶的房贷是否符合条件还不太确定，可以抓紧查阅合同或者咨询有关部门，尽快确定是否符合条件。如果确实在单位发工资前来不及报送，也没关系，可以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再填报扣除信息。对

2019年1月1日之后符合条件应当享受而未享受的扣除，可在您向单位报送相关信息后的年内剩余月份补充享受；也可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通过向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扣除。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个人所得税APP操作热点“五问答”

一、在手机打开“个人所得税”APP后提示“未连接到网络或未获取网络权限，请检查”，但手机网络正常，能打开网页，该如何解决？

可以尝试如下方式解决：

1. 请检查您手机设置中是否对“个人所得税”APP进行了网络限制。常规操作路径如下：先关闭“个人所得税”APP，对苹果IOS系统手机，点击“设置→蜂窝移动网络→个人所得税→勾选WLAN与蜂窝移动网”；对安卓系统手机，常规操作路径如下：先关闭“个人所得税”APP，点击“设置→无线和网络→流量管理→应用联网→个人应用中的个人所得税→勾选移动网络和WIFI”。然后重新打开“个人所得税”APP。

2. 如果确认网络设置没有问题，可能是因为网络不稳定所致，请切换到WIFI网络环境或稍等片刻再次尝试。

3. 可以在“个人所得税”APP的个人中心中，将“工作地或常住地”临时切换到其他省市，等业务办理完成后切回到实际工作地或常住地。

二、如果在“个人所得税”APP的任职受雇信息中发现某公司不是自己曾经任职受雇的单位或早已离职的，该如何处理？

只要该公司给您做过雇员个人信息报送，该公司就会出现在您“个人所得税”APP的任职受雇信息中。解决办法如下：

1. 如果是您曾经任职的单位，您可在“个人所得税”APP个人中心的任职受雇信息中点开该公司，然后在右上角点击“申诉”，选择“曾经任职”方式，反馈给该单位扣缴客户端，单位办税员在扣缴客户端软件中把人员信息修改成离职状态即可。

2. 如果是您从未任职的单位冒用的，您可在“个人所得税”APP个人中心的任职受雇信息中点开该公司，然后在右上角点击“申诉”，选择“从未任职”方式，把情况反馈给该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展开调查。

后续核查后的相关结果会通过“个人所得税”APP主页的消息提醒反馈给您，敬请留意。

三、如果在“个人所得税”APP的任职受雇信息中发现自己当前任职的单位并不在列表中，该如何处理？

“个人所得税”APP和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版中“个人中心”里自动带出的任职受雇信息是根据全国各地各扣缴单位报送的自然人基础信息A表形成，只要扣缴单位当前的税务登记状态为正常或停业，而且扣缴单位报送信息中将您标记为在职雇员，正常就会将该单位显示出来。

如果显示不出来，有可能是您的任职受雇单位没有将您的个人证件信息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或所报送的证件信息有误，也有可能是您的任职受雇单位在税务机关的登记状态为注销或非正常，或者没有将您的个人信息选择为雇员，或者填写了离职日期。请联系您当前的任职受雇单位财务人员通过扣缴客户端处理。

四、扣缴单位使用的扣缴客户端登录后显示“2018年”和“2019年”两个蓝色按钮，有何不同？

为支持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实施，扣缴客户端进行了较大升级（对原来正在使用扣缴客户端的，直接打开运行后会自动升级）。扣缴客户端升级后有“2018年”和“2019年”两种版本模式：“2018年”的版本模式可用于查询2018年及之前的数据，以及进行税款所属期2018年及以前的申报（含更正申报）；“2019年”的版本模式适用于税款所属期2019年以后的申报（含更正申报）。可通过系统右上角的“版本切换”按钮，切换到另一版本模式下操作。新个人所得税法中的专项附加扣除报送等功能在“2019年”版本模式中。

五、是否个人通过“个人所得税”APP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就不用再报给扣缴单位？

目前，居民个人可以通过以下四个渠道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1. 自行在“个人所得税”APP填报；
2. 自行在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填报；

3. 自行到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填报；
4. 提交给扣缴单位在扣缴客户端软件填报。

通过前三个任一渠道成功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若填报时指定由某扣缴单位申报的，该扣缴单位可在您提交的第三天后通过扣缴客户端的“下载更新”功能下载到您所填报的信息，您无需再向扣缴单位另行填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实操要点

一、个税 APP 系统如何使用

广大纳税人下载个人所得税 APP，可通过以下下载渠道：

（一）苹果 APP Store。

苹果 APP Store 上架应用名为“个人所得税”。可在 APP Store 中搜索“个人所得税”，点“获取”进行下载。

（二）安卓终端应用。

（1）各省电子税务局扫码下载渠道。广大纳税人可通过各省电子税务局入口，跳转到自然人办税服务网站后，进行手机 APP 扫码下载。

（2）各大手机应用市场。目前已经在华为、小米、vivo、oppo 等应用市场上架，应用名为“个人所得税”，后续会上架更多应用市场。广大纳税人可以在上述应用商店搜索“个人所得税”下载安装，如应用市场下载出现问题，则建议使用二维码扫码下载方式进行安装。

下载个人所得税 APP 之后，还需注册。当前，个税 APP 支持以下两种注册模式：

（一）人脸识别认证注册模式（此模式只支持中国大陆居民），即通过输入居民身份证号码和姓名，然后与公安系统进行动态人脸识别，验证通过后再填写账号和手机号码，短信验证通过后完成注册。

（二）大厅注册码注册模式，即纳税人到任一办税服务大厅，经办税服务厅人员验证人证一致后，登记个人证件信息并派发注册码。纳税人再选择此模式，输入注册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姓名等信息，验证通过后再填写账号和手机号码，短信验证通过后完成注册。

在实操中，个税 APP 进不去怎么办？一般来说，个税 APP 进不去是因为网络连接异常或所连接的服务正在停机维护。请先验证手机是否能正常上网。

如果能正常访问其他网上信息，那很可能是个税 APP 服务器正在停机维护。近期由于各省税务局正在开展国地税并库工作，个人所得税 APP 系统需要相应配合停机进行数据投放工作。2018 年 12 月 22 日～26 日，浙江、宁波全程停机；后续其他省市也将根据国地税并库工作需要进行必要的停机数据投放，具体信息详见各省市税务机关网站通知。个税 APP 登录页面上也会显示正在停机以及可恢复使用的时间，请在此时间后重新登录。

二、纳税人需注意哪些事项

对于个税纳税人而言，应该高度关注以下五个事项：

第一，下载个税专扣电子模板。可以从各地税务机关的门户网站下载，或者登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进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菜单，选择其中的任意一项专项附加扣除入口，点击导入按钮，选择模板下载，即可下载最新的电子模板。

第二，获取自然人申报管理系统申报密码。扣缴客户端的申报密码在企业第一次申报时可自行设置，也可从办税服务厅获取密码。如忘记密码，需到办税服务厅进行重置密码。手机 APP 和网页 WEB 端的纳税人忘记密码时，可点击登录页面“找回密码”功能，通过身份证号码和预留手机号进行重置。若遇特殊情况无法找回密码的，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至就近办税服务厅进行密码重置。

第三，提交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相关资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以下简称 60 号公告）第十九条，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根据 60 号公告第二十条规定，纳税人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按下列规定办理：（一）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选择扣缴义务人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根据接收的扣除信息办理扣除。（二）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根据 60 号公告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选择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既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将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一式两份）报送给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报送电子《扣除信息表》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打印，交由纳税人签字后，一份由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报送纸质《扣除信息表》的，纳税人签字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签章后，一份退还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

第四，纳税人可以不提供专项附加扣除资料给企业，到时自行申报扣除。根据 60 号公告第十九条，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纳税人既可以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年度终了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第五，个人工资不达 5000 元起征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否申报。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包含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四项），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超额累进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因此，即使月度工资薪金不到 5000 元，但如果纳税人判断自己全年四项综合所得的合计收入额减除相关扣除后为正值，那么就应积极申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为负值的，可不申报。

三、扣缴人应注意哪些事项

作为个税扣缴义务人，应在实务中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第一，什么时候开始进行员工个税专项扣除信息采集？12 月 22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税务总局随即发布 60 号公告。相关政策发布后，纳税人可根据自身情形判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条件和范围，通过填报纸质或电子《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以下简称《扣除信息表》）向扣缴义务人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或使用后续税务机关上线的远程客户端，通过手机 APP、WEB 网页、电子税务局等方式便捷办理。

第二，纳税人通过电子模板方式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否需要打印下来让员工签字？根据 60 号公告第四章相关规定，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模板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除信息表》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应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第三，请问企业是否要留存员工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的资料？根据 60 号公告第二十条第二款：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其他有关资料，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第四，员工提供的信息，企业怎么核实是否真实？根据 60 号公告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也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但扣缴义务人根据其所掌握信息，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专项附加扣除中，扣缴义务人如何为纳税人办理扣缴申报？根据 60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办理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根据纳税人报送的《扣除信息表》为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根据 60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 12 月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 1 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扣缴义务人应当将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一并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专项附加扣除诚信申报“五提醒”

为帮助纳税人更好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国家税务总局整理出“专项附加扣除诚信申报‘五提醒’”。在申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时，您需要对所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诚信申报。

第一，请依法留存与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证明资料，比如子女在境外接受学历教育、享受子女教育扣除的纳税人，需要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证明资料。

如果您已经申报某项专项附加扣除，又没有留存这些证明资料，将会影响您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请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含）后申报大病医疗扣除。

由于大病医疗扣除需要累计计算个人全年发生的医疗支出自行负担金额，所以只能在 2019 年度结束后才能申报享受。

第三，请勿同时申报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

您和您的配偶只能选择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中的一项扣除。同时符合两项扣除条件的，可根据个人情况自行选择其中一项扣除。

第四，申报享受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填报的相关证书发证或批准日期应该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专项附加扣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因此发证（批准）日期在这一时间之后的才能依法享受扣除。

第五，申报子女教育扣除的，父母双方总扣除金额请勿超过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

如果父母双方享受子女教育扣除，需要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申报。如果双方都按照 1000 元/月的扣除标准申报，将影响双方子女教育扣除的享受。

如果您对专项附加扣除有疑问和问题，可以拨打 12366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或者向当地税务机关咨询。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非营利组织看过来：这些关于免税资格认定和优惠享受的变化您掌握了吗？

2018 年 2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马上就要开始了，我们结合上述文件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为您梳理了非营利组织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

问：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哪些企业所得税收入属于免税收入？

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注意哦，认定非营利组织后，只有符合上述规定的收入才可以免税。

问：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满足哪些条件？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注意哦，上述条件必须同时符合，而不是符合其中一个或几个条件。

问：申请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 申请报告；

(二)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三)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市、区非营利组织认定不需要提供）；

(四)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五)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

(六)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八)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哦，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问：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应当在什么时候提交资料？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注意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问：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后，还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注意哦，非营利组织在免税资格有效期内的每一个纳税年度，仍然需要保持符合免税资格的所有条件。

问：哪些情形会导致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资格被取消？

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一) 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二)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三) 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
- (四) 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 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 (五)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六)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未依法纳税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注意哦, 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要规范自身行为, 尤其要关注征信状况。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环保税开征一周年为绿色发展提供新动力

2018 年 1 月, 我国首部环境保护税法正式施行, 在全国范围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 4 大类污染物、共计 117 种主要污染因子进行征税。

作为我国第一个体现“绿色税制”的综合税种, 环保税平稳实现了排污费“费改税”并顺利完成首年征收, 为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全新动力。

“费改税”有序顺畅完成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负责人介绍, 经税务总局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持续协作, 上下联动, 平稳顺利完成了税费转换。2018 年前三季度数据显示, 全国共有 76.4 万户次纳税人顺利完成税款申报, 累计申报税额 218.4 亿元, 其中减免税额达 68.6 亿元。

从应税污染物类型看, 2018 年前三季度对大气污染物征税 135 亿元, 占比 89.8%, 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般性粉尘合计占大气污染物应纳税额的 85.7%; 对水污染物征税 10.6 亿元, 占比 7.2%; 对固体废物和噪声征税 4.7 亿元, 占比 3.0%。重点污染企业贡献了大部分税收。

全国各地税务机关依据环保部门传递的排污单位信息开展征收服务, 纳税人自觉申报意识得到明显增强。

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省, 2018 年 1 月至 10 月共有 12142 户环保税纳税人实现基础信息采集, 申报率达 99%, 共申报环保税 3.33 亿元。福建省税务局总会计师曾钟滔表示, 该省 89 个办税服务厅中有 86 个设置了环保税专岗和绿色办税通道, 营造了积极正面的社会效应。

绿色税制转型成效初显

环保税的环保意义和社会意义远大于财政收入意义。环保税鼓励节能减排、促进绿色生产、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改革效益已经初显。

2018 年前三季度数据显示, 享受达标排放免税优惠的城乡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累计免税 27.3 亿元, 占减免税总额的 40%, 体现了环保税对于污染集中处理、鼓励达标排放的激励作用。

在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大气污染物经超低排放环保设施处理后, 所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在一年内分别下降 21.05%、4.98% 和 29.38%, 减免环保税 62.74 万元, 税负下降 7.83%。公司环保专工冯国栋表示, 阶梯税额制度为企业提供了 75% 和 50% 等不同档位的减税“福利”, 让企业节能减排动力更足。

内蒙古元宝山发电有限公司则通过加大投入专项资金对发电机组进行改造, 2018 年前三季度, 公司同比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546.1 吨、氮氧化物 620.6 吨、烟尘 55.8 吨。在税额标准提高的情况下, 公司所缴纳环保税较同期排污费减少 167.3 万元, 降幅达 24.6%。

在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较重的京津冀地区, 环保税开征以来, 地区二氧化硫同比下降了 2.2 万吨, 降幅达 22.7%; 氮氧化物同比下降了 3.5 万吨, 降幅为 13.1%。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认为，从“钱袋子”着手的环保税有利于实现中国对重点污染物的减排目标，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变，丰富政府对于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手段，发挥生态建设的整体协同效应。

持续优化政策解决“成长的烦恼”

对于环保税而言，在下一阶段深化税制改革中仍有不少“成长的烦恼”需要面对。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高萍表示，作为综合性的环境税税种，我国的环保税在具体征管过程中可以借鉴的国际经验相当有限。环保税征收范围涵盖几大类不同污染物，征管工作相对复杂，应顺应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的时代要求，更多寻求与我国税制相适应、相匹配的信息化现代征管方式。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林军表示，企业在过去缴纳排污费时，不涉及行政处罚，但在缴纳环保税时，就有了税收征管法和刑法的约束。李林军建议，所有企业都应充分重视内部合规管控，尽量防范和化解税务风险。

“环保税作为调节性税种，它的作用能否发挥，除了名义税率外，与征管力度密不可分。”高萍表示，面对跨部门监管合作难、企业信用信息和环保信息可能失实、应税污染物范围较小等问题，宜在下一轮改革中加大力度实现税务部门专业化征管，让环保税更好助力经济社会转型。

来源：新华社

法规速递

关于发挥涉税专业服务作用 助力个人所得税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18〕687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涉税专业服务作用，助力个人所得税改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涉税行业协会和机构的专业化作用

个人所得税新税制的实施，对税务机关纳税服务工作带来空前挑战。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面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政策咨询、宣传辅导工作将异常繁重，办税服务厅办税流量将大幅度增长。涉税专业服务等社会力量在支持个人所得税改革中具有重要作用。税务机关应充分调动其力量，缓解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资源不足的问题，协力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顺利实施。

(一) 税务机关要认真评估本地区12366咨询、办税服务厅服务资源与纳税人需求增长的匹配情况。对政策咨询、办税压力增加显著，税务机关承受力严重不足，需要借助涉税专业服务力量解决的，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参加12366专家咨询坐席、办税服务厅导税咨询、自助办税和办税体验区咨询辅导，纳税人学堂专家辅导讲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志愿者身份，参加上述12366专家咨询、办税服务厅专家咨询、辅导、讲座活动。

(二) 税务机关在制定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宣传辅导方案时，可邀请税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律师协会、代理记账协会等行业协会（以下称“涉税行业协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参与研究。涉税行业协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需求以及专业服务的角度，向税务机关提出意见建议。

二、鼓励涉税行业协会和机构组织参加个人所得税改革宣传辅导公益活动

组织开展个人所得税改革公益活动是涉税行业协会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社会责任。税务机关应当鼓励和引导涉税行业协会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个人所得税改革宣传辅导公益活动。

(一) 鼓励涉税行业协会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税务专家，通过微博、微信、微课堂等方式，免费开展个人所得税改革宣传，从专家专业角度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阐释改革积极意义，发挥正向引导作用，共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 鼓励涉税行业协会组织志愿者服务队、“同心服务团”“专家讲师团”等，开展个人所得税法“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宣传辅导公益活动，向社会宣传个人所得税法相关知识。

(三) 鼓励涉税行业协会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开展个人所得税公益大讲堂活动,免费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宣传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专项附加扣除等改革内容。

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规范开展市场化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个人所得税改革实施涉及的相关市场化服务,可以在税务机关提供的基本纳税服务之外,满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个性化和专业化需求,助力个人所得税改革顺利实施。

(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根据个人所得税改革相关内容,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个人所得税政策咨询、办税咨询、纳税申报、汇算清缴代理、专业税务顾问等服务,协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填报、纳税申报表的填报、办理年度汇算清缴等事项。在提供服务中,应当引导纳税人树立诚信申报、诚信纳税的理念,共同维护社会诚信体系。

(二)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严守职业道德、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不得借个人所得税改革实施之机乱收费、高收费。不得蒙蔽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谋取不当经济利益,损害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合法权益。不得以税务机关名义或利用参加志愿者活动、公益活动之机招揽生意。

四、加强服务与监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为涉税行业协会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性活动,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正常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税务机关应当严肃查处“黑中介”、“中介黑”问题。对未纳入涉税专业服务监管但却从事个人所得税有偿服务、采取不正当方式招揽生意、损害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合法权益的机构,应当限期将其纳入监管;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举报投诉借个人所得税改革实施之机蒙蔽纳税人谋取不当经济利益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等监管措施予以处理,并对相关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进行执业负面记录。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加强服务和监管,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规范执业,严防损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合法权益,确保涉税专业服务发挥正向作用,助力个人所得税改革顺利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2月29日

关于哈萨克斯坦超额利润税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缴纳的超额利润税税收抵免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缴纳的超额利润税,属于企业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税〔2009〕125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和财税〔2017〕84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应纳入可抵免境外所得税收额范围,计算境外税收抵免。

本公告适用于2018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月3日

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8日修订）》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

为优化启运港退（免）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号），现将修订后的《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8日修订）》予以发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2月28日

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28日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口企业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以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为准）；

（二）出口企业出口适用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并且能够取得海关提供的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

（三）除本公告另有规定外，出口货物自启运日（以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下同）起2个月内办理结关核销手续。

第三条 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其退税率执行时间以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第四条 出口企业应自启运日起2个月内，凭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启运港退（免）税。

出口企业自启运日起超过2个月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或未申报启运港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使用正常结关核销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退（免）税。

出口企业申报办理启运港退（免）税时，应在申报明细表的“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QYGTS”标识。外贸企业应使用单独关联号申报适用本办法的出口货物退（免）税。

第五条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受理出口企业启运港退（免）税首次申报时，即视为出口企业完成启运港退（免）税备案。

第六条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启运港退（免）税相关事项所使用的信息，应以税务总局清分的下列信息为准：

- （一）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
- （二）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以下简称“启运数据”）；
- （三）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以下简称“结关数据”）；
- （四）货物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海关撤销的报关单数据（以下简称“撤销数据”）。

第七条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使用启运数据受理审核启运港退（免）税。

第八条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定期使用结关数据和撤销数据开展启运港退（免）税复核工作。对复核比对异常的，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 （一）启运数据中的出口数量及单位、总价等项目与结关数据不一致的，以结关数据为准进行调整或追缴已退（免）税款；
- （二）涉及撤销数据的，根据现行规定进行调整或追缴已退（免）税款；
- （三）自启运日起超过2个月仍未收到结关数据（以下简称“到期未结关数据”）的，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外，根据现行规定追缴已退（免）税款，该笔出口货物不再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

第九条 出口企业已申报办理启运港退（免）税的货物，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预计 2 个月内无法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应自启运日起 2 个月内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同意后，暂不追缴已退（免）税款。

上述货物在启运日次年的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收到结关数据的，应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处理；仍未收到结关数据的（以下简称“次年未结关数据”），该笔出口货物不再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现行规定追缴已退（免）税款。

第十条 按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已追缴退（免）税款或进行调整处理的到期未结关数据和次年未结关数据，海关又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出口企业可凭正常结关核销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重新申报出口退（免）税，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依据结关数据按照现行规定审核办理退（免）税。

第十一条 货物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海关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出口企业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出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在出具证明时，应使用撤销数据进行审核比对。出口企业未申报退（免）税的，不得再申报退（免）税；已申报办理退（免）税的，应补缴已退（免）税款。

第十二条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海关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以后的启运港出口货物，出口企业不再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适用启运港退（免）税办法的出口货物，可按本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此前已按结关数据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的，不作调整。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的启运港退（免）税事项按本办法执行。《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2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同时废止。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7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5 号），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现公告如下：

一、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饲料生产企业饲料免征增值税审批程序的通知》（国税发〔2003〕114 号）。

二、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审批程序后加强后续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4〕884 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一条。

三、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修改内容见附件 1），并根据本公告重新发布（附件 2）。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修改内容一览表](#)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